

**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郑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截至2025年11月28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,543,377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8,627,343股。

**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

3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,611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592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,499,3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509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,111,9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082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,402,2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8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<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1,307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8%；反对1,301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2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0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9%；反对1,301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57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<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1,283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20%；反对1,3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35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83,0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0%；反对 1,32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1%；弃权 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1,31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5%；反对 1,30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83,0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9%；反对 1,30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7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陈家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